

定期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

受 益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本人同意事項：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確定知悉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又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政治、匯率、經濟等變動引起市場、流動性及信用風險等，無法一一詳述，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並已知該文件係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或經理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知悉通路報酬內容，未來將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最新之通路報酬狀況。可配息基金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電 話		日：		手 機：							
戶 號		由投信填寫		聯絡人							
◎原扣款基金（本申請書限填一種基金別）		統一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型(限收益分配基金勾選)											
◎原扣款日期		☐ 8 日 ☐ 18 日 ☐ 28 日									
注意事項： 1. 變更須於原扣款日五個營業日前送達統一投信，否則將於次一月份生效。 2. 扣款狀態為終止扣款者，須勾選恢復扣款才能同時變更其他項目。 3. 變更/恢復扣款基金/異動扣款金額，未填過[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或效期超過一年，請加填方能辦理。 4. 最低申購金額(仟元為單位累加)說明如下：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3 仟元月配型 1 萬元/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 萬元 其他非上述基金及類型均為 2 仟元		已充分瞭解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1.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 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3. 亦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 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灣將承受匯兌損失。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7.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請 勾 選 及 填 寫 變 更 項 目		說		明							
1. ☐ 扣款日期 /金額		☐ 8 日 \$ _____ 元 ☐ 18 日 \$ _____ 元 ☐ 28 日 \$ _____ 元		1. 請依原扣款日期變更。 2. 欲新增扣款日期，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3. 首次扣款未完成前，無法變更扣款日期。							
2. ☐ 扣款基金 *不受理外幣計價		統一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型（限收益分配基金請勾選）		1. 原基金自動終止扣款；變更後的基金若為募集中，需待成立核准後開始扣款，未成立前仍繼續扣款原基金。 2. 申購收益分配基金，尚未選擇收益分配方式者請填寫[交易方式異動申請書]。惟給付收益分配未達新台幣 500 元(含)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金額再申購該基金。							
3. ☐ 終止扣款		已終止扣款者，日後仍可申請恢復扣款。									
4. ☐ 恢復扣款											
5. ☐ 扣款帳戶		原扣款帳號資料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帳號 _____		本項變更限正本申請，請填寫下列扣款人帳號資料並請務必加填「申購扣款授權書」經扣款銀行/郵局核印無誤後，始生效力。							
變更後扣款人帳號資料(扣款人與受益人須為同一人或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		台灣銀行 上海銀行 台灣企銀 陽信銀行 新竹三信 花蓮一信 玉山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土地銀行 台北富邦 渣打銀行 基隆一信 台中二信 花蓮二信 凱基銀行 南區農漁會 合作金庫 國泰世華 台中商銀 基隆二信 三信商銀 聯邦銀行 星展銀行 第一銀行 高雄銀行 瑞興銀行 板信商銀 彰化六信 遠東銀行 台新銀行 華南銀行 兆豐銀行 華泰銀行 淡水一信 鹿港信合社 元大銀行 安泰銀行 彰化銀行 美國銀行 新光銀行 新竹一信 高雄三信 永豐銀行 郵局(限額 150 萬;不受理強棒基金)		扣款人金融機構帳戶留存印鑑		請簽蓋與金融機構帳戶留存相同印鑑樣式					
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銀行 /郵局		分行帳 /支局號									